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6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日奧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高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忠仁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4,3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